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1/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易志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主管(公共資訊部)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6月7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322/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陳家洛議員曾致函內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表達不滿。政務司司長答允將陳議員的意見，以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於上次會面時提出的相關意見，轉告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快將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下一個會期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下述要求：政府當局應盡快告知議員何時就明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而有關諮詢工作的時間不應與政制改革諮詢工作的時間重疊。

III. 2013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3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是《201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01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02號法律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3年6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7月17日。

IV. 將於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a) 單仲偕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i)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

(ii)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678/12-13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b) 黃定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i)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ii)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iii)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iv)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v)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及

(vi) 《公司(費用)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665/12-13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上述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68/12-13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6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666/12-13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將會在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c)項下匯報其商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i) 梁國雄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675/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將會動議上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及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鍾樹根議員就"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開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676/12-13號文件發出)

(iii) 陳家洛議員就"提升本港專上教育質量"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677/12-1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6月26日屆滿的12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30/12-13號文件)

14. 馬逢國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馬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並

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15. 馬逢國議員進而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取消對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收博彩稅，以及對為境外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而在3年的保證期中每年稅收的保證款額為1億7,500萬元。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博彩稅制度將會利便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匯合彩池的安排會減低非法莊家利用賠率差額而進行套戩的機會，因而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

16. 馬逢國議員告知與會者，雖然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但他們關注到，雙向匯合彩池的安排會否助長賭風，以及擬議博彩稅制度會否影響政府的稅收。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新博彩稅制度，以確保長遠而言政府從賽馬投注所得收入不會有所損失。

17. 馬逢國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22日(星期六)。

(b)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256/12-13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包括增加子女免稅額，把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每年63,000元增加至

70,000元，並把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同樣由每名合資格子女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由60,000元增加至80,000元；以及寬減2012/13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20. 梁繼昌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項包括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及對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如何擬訂稅務寬免建議，以及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領準則。

21. 梁繼昌議員進而匯報，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3、4及7條有關《稅務條例》第89(11)條及附表28和29的編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在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c)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768/12-13號文件)

23. 郭榮鏗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24. 郭榮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輔助法律援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相關檢討展開籌備工作，並計劃於2013-2014年度立法

會會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展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將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納入其中。政府當局答允將此建議轉達法律援助服務局，以供考慮。

25. 郭榮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以動議擬議決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把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260,000元調高至269,62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300,000元調高至1,348,100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d)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此項命令的目的，是調低須就業務登記而繳付的徵費，為期一年的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由450元下調至250元，而為期3年的商業登記證的徵費則由1,350元下調至750元。在徵費下所收取的款項應全數撥歸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28. 黃定光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委員對下調徵費率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良好，政府當局應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承諾將於2013年下半年展開對破欠基金的檢討工作。

29. 黃定光議員進而匯報，小組委員會不會就此項命令提出修訂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命令的期限為2013年6月26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23/12-13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6月13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4)748/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302/12-13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立法會CB(4)748/12-13號文件第11及12段和附錄V所載，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下列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當選，以待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銓議員
謝偉俊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約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13位議員決定在他們當中獲提名擔任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

(會議於下午2時53分暫停，並於下午2時59分復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獲提名擔任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36. 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及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IX. 因應呈請書的提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規定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第19至25段)

(立法會CB(2)1344/12-13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秘書處已就根據《議事規則》成立但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擬備文件。他請議

員就下述建議發表意見：此類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以一個為限。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雖然理解到，一旦日後成立更多此類專責委員會，將對秘書處的人手構成壓力，但他認為讓議員能彈性處理公眾關注的突發事件，亦十分重要。他建議若在同一時間有多於一個此類專責委員會成立，便應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讓第二個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有急切需要讓該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展開工作，秘書處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40. 劉慧卿議員不反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建議。然而，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讓多於一個此類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秘書處應隨時備有足夠的人手資源，應付為此類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以免因人手緊絀而耽誤立法會的工作。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他曾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秘書處討論此事。據他瞭解所得，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若有多於一個此類專責委員會成立，便應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讓第二個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並會在考慮時顧及秘書處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以及有關事宜是否急切。與此同時，秘書處會徵求行管會批准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額外資源。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秘書長表示，行管會通常在每年7月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額外資源。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在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中加添人手，以應付為此類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秘書處會徵求行管會批准，在即將進行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額外資源。

43. 劉慧卿議員重申，必須確保秘書處隨時備有足夠的人手資源，以應付內務委員會一旦同意讓此類委員會展開工作而需提供服務的工作，這點至為重要。

44. 葉國謙議員表示，除考慮秘書處是否有人手資源可供運用外，議員亦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時間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依他之見，此類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應以一個為限，而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內務委員會才應容許多於一個此類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

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相信議員不會輕易援引《議事規則》第20(6)條的程序成立專責委員會。

46. 議員同意上述有關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X. 馬逢國議員要求討論其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美國政府被指入侵香港電腦"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馬逢國議員於2013年6月13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369/12-13(01)號文件)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馬逢國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美國中央情報局前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指稱，多年來，美國政府一直入侵香港的電腦，而入侵目標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本港其中一個重要的互聯網數據交換樞紐)、公職人員、企業和學生的電腦系統。他察悉美國政府並無否認斯諾登先生的聲稱內容屬實，並認為有理由相信其聲稱的內容有一定的事實根據。馬議員亦關注到，涉嫌入侵電腦的活動尚未停止。由於事涉網絡安全，馬議員認為有急切需要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此事提供資料，包括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免同類事件重演；以及美國與香港之間有何引渡

安排。馬議員希望立法會主席會預留足夠時間，以便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即使發生突發事件，也不一定足以成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理由。據他記憶所及，陳克勤議員去年曾建議就一宗塌樹導致有人死亡的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議員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提出該項擬議質詢，因為該項質詢的焦點在於相關的政府政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與其就討論中的事項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倒不如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門檻(即有關事項必須性質急切，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較休會待續議案的門檻高得多。舉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各抒己見，而政府當局亦必須發言答辯。視乎議員的意見，可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預告，以便在2013年6月19日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9. 鑒於市民對此事深感關注，而且事態嚴重，陳恒鑌議員支持馬逢國議員的建議。陳議員補充，他用以處理立法會事務的電子郵件帳戶可能已成為入侵目標，而據他瞭解所得，部分其他議員也有同樣情況。

50. 毛孟靜議員支持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她批評行政長官多次拒絕回應傳媒就此事提出的問題。由於美國政府被指入侵香港的電腦，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快就此事作出回應。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有急切需要跟進此事。涂議員進而表示，他已致函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以及邀請斯諾登先生出席會議。他補充，除此以外，內務委員會亦可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52. 莫乃光議員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議員會有較多時間各抒己見，而有關官員亦須發言答辯。莫議員進而表示，他已獲編配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並會提出一項有關此事的口頭質詢。

53. 單仲偕議員表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與舉行休會辯論這兩項建議並不互相排斥。由於此事極受市民關注，而政府當局亦有需要就此事作出回應，他對兩項建議皆表支持。

54. 李慧琼議員同意，該兩項建議並不互相排斥。由於此事屬急切性質，加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她支持該兩項建議。她指出，過去亦曾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相同議題既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亦進行休會辯論。由於政府當局會先答覆口頭質詢，議員可以政府當局在答覆中提供的資料為依據，在其後舉行的休會辯論中作進一步討論。

55. 黃毓民議員表示，只要斯諾登先生本人願意出席會議，其人身安全又獲得保證，他不反對邀請斯諾登先生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然而，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因為被指入侵香港電腦的是美國政府。

56.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贊同既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亦舉行休會辯論的做法。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議員在考慮邀請斯諾登先生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時，應顧及其人身安全問題。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支持下述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劉議員進而表示，她已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有關香港的引渡機制及相關法律條文的背景資料文件，供議員參閱。她補充，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同意由秘書處

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擬備該份背景資料文件，並將該份文件的副本送交其他議員，以供參閱。劉議員補充，她亦支持部分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舉行休會辯論。

5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述其較早時所提意見時澄清，雖然現正討論的事件本身可能屬急切性質，但就相關政府政策提出的質詢則不一定性質急切。由於要求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等同於變相插隊，議員在考慮應否接納該等要求時，應研究有關質詢所要求提供的是甚麼資料。

59. 謝偉俊議員表示，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焦點似乎在於網絡安全，而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亦有需要跟進政府當局處理斯諾登先生事件的手法。鑒於此事極為重要，加上涉及公眾利益，他贊成提出擬議急切口頭質詢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並支持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建議。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通過不同渠道盡快跟進此事。謝議員補充，行政長官在出訪紐約期間不回答傳媒就此事提出的問題，表現令人失望。

60. 梁家傑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出訪紐約期間多次表示，對斯諾登先生的事件不作評論，其表現令人沮喪。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跟進此事，並支持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以要求政府當局發言答辯。

6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持開放態度。然而，依他之見，必須獲得斯諾登先生同意出席，舉行有關會議才有意義。葉議員補充，他至今尚未接獲涂謹申議員的函件。

6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既提出擬議急切口頭質詢亦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做法。

63.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對議員就如何跟進此事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由於行政長官堅持拒絕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屬建制派的議員或擬考慮，其行動是否與行政長官對此事的立場背道而馳。

64. 涂謹申議員表示，基於對公眾利益的考慮，他建議邀請斯諾登先生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至於出席會議與否，則是斯諾登先生本人的決定。若斯諾登先生對前來立法會的人身安全提出關注，警方及保安局可為他提供保護。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應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同意致函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該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網絡安全問題。有關函件將會盡快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們認為亦應邀請政府當局及相關專家出席會議，並希望該事務委員會同意，即使斯諾登先生未能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仍會討論此事。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從討論所得的理解是，議員支持下述兩項建議：馬逢國議員建議在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以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議員就網絡安全的議題進行辯論。同時會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所需的預告，並將是次休會辯論的時限延長至超過個半小時，令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均可就此議題發言。

68. 謝偉俊議員認為，除網絡安全外，該議案的措辭亦應包括政府當局處理斯諾登先生事件的手法。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休會待續

經辦人／部門

議案應採用中立的措辭。議員可在休會辯論期間就此事暢所欲言。

X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9日